

难忘那次参加国庆盛典

□ 张树田

上世纪六十年代中期，我读军校的时候，在首都参加过一次国庆庆祝活动，至今记忆犹新。

国庆节前一天，正在北京的我们数千名军校学员被告知，次日，将获准到天安门广场参加首都国庆节庆祝活动。我们被要求一切行动听指挥，上级还宣布了若干条纪律规定。天大的好消息传来，我们驻扎的总参三部大院顿时激起一片欢腾之声。大家不约而同地分头洗漱衣服鞋袜，整理水壶挎包，领取面包水果，翘首以盼这一激动人心的时刻早些到来。

入夜，在稻草打就的地铺上，有人窃窃私语，小声交流着第二天想象中的场景，也有人悄悄打开日记本写诗赋词，记录下此刻的感受。

大约凌晨3点钟，阵阵起床号声唤醒了地处颐和园到香山中段的这个部队大院。我们这些彻夜未眠的学员，其实早已洗漱完毕，整装待发。大家以紧急集合的速度迅速登上了几十部军用卡车，迎着晨曦，高唱军

歌向数十里外的天安门广场进发。

我们的方队被安排在人民大会堂东北侧，应该说是距长安街和天安门最近的位置。按照出发前宣布的纪律，到达指定地点后，我们一律不准擅自走动，不准随地丢弃纸屑、果皮等杂物。去厕所不仅要请假而且要两人同行，以防在百万人的广场走失。

初秋是北京，昼夜温差着实过大，我们出发时寒意阵阵，到广场后不久已热浪袭人了。附近工人方队中不少人来时还带着棉大衣，太阳当空个个都汗水淋漓了。有人就索性将大衣摊开，就地小憩。我们是军人，当然不会如此这般，我们自始至终都规矩地端坐，或拉歌赛歌，或齐声诵读主席语录。

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，终于到了那激动人心的一刻！10时左右，随着雄壮的《东方红》乐曲声响起，整个天安门广场霎时间山呼海啸，欢呼声一浪高过一浪。我清晰地看到，人们日盼夜想的毛主席身着银灰色的中

山装，神采奕奕地出现在雄伟的天安门城楼正中央，频频向如潮的人群挥手致意。他老人家左右是国家其他领导人。我们许多人是平生第一次到北京，第一次参加国庆盛典，又都是第一次和敬爱的领袖这么近距离地在一起，个个激动得热泪盈眶。人们跳跃着，欢呼着，争先恐后抢过带队干部随身携带的望远镜，都想要更真切地一睹领袖的风采。大家的目光一直在追随投向毛主席，只见他老人家一会儿到东南角，一会儿又踱步到西南角，走到哪侧，哪侧的欢呼声便愈加猛烈。

记得我接过望远镜观看时，恰有无数道亮闪闪的银光投向城楼，场景十分明朗清晰。事后得知，原来西观礼台上有铁人王进喜和他的大庆油田1211钻井队的观礼代表，他们头戴铝盔，铝盔的反射之光正好照亮了我们的视野。

我们忘情地沉浸在和领袖一起欢度佳节的巨大亢奋和喜悦之中。由于欢呼的声音此起彼伏，大大影响了音响的效果，故而

我对国家领导人的讲话几乎无一言听清。之后是大游行活动，游行的队伍浩浩荡荡，绵延不断。在十里长街上，到处是鲜花、红旗、笑脸、人流，人们用这样的方式表达着对领袖和祖国的热爱。

也不知过了多长时间，游行的队伍终于见到尽头。按照预定程序，最后的安排是，靠近天安门城楼的少年儿童方队在《大海航行靠舵手》的乐曲声中挥舞着花束涌向天安门。排山倒海般的童声汇成浪涛汹涌的海洋，“我们热爱毛主席”的呼喊声响彻云霄，表达着亿万人民的心声。

夜幕降临了，华灯初上。白天盛典的喧闹还未褪尽，例行的烟火晚会，又用缤纷的色彩扮亮了首都的夜空，把欢乐的气氛推向了一个新的高潮。当时就有消息传来，劳累了一天的毛主席又走下天安门城楼，在广场上席地而坐，同首都人民一道共度国庆之夜。

那一天的兴奋与喜悦足以给我们留下永久的记忆，令我们品味终生。



奶奶的饺子

□ 张军

秋天的脚步渐近，校园的钟声敲响了，新学期的序幕缓缓拉开。每到这个时候，我的心中总会涌起一股暖流——那是记忆深处，来自于奶奶的那份温暖。从我上初中的那天开始，每年秋季开学前夕，奶奶都会为我精心准备一顿西红柿鸡蛋饺子，而这份独特的美味，对我来说不仅是味蕾的盛宴，更是心灵的慰藉。

记得小时候，奶奶总是自豪地说，包西红柿鸡蛋饺子是从她的母亲那里传下来的，而她的母亲又是从祖母那里学来的。每一代人在传承中都有自己的创新和改良，但不变的是那份温暖和亲情。西红柿鸡蛋饺子不仅是我们家的祖传美食，更是家庭凝聚力的象征。它见证了家庭的变迁，承载着祖辈的智慧和后代的关爱。每当我咬一口饺子，汤汁在口中绽放，那种熟悉的味道总能勾起我无数美好的回忆。

那天一大早，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洒进院子，奶奶便开始忙碌起来。我迫不及待地起床，想着能不能帮奶奶做点什么。前段时间一直有雷阵雨，奶奶家院子里养的鸡也没怎么出去溜达。最近天气好转，每天晴空万里，鸡们终于又能自由地在院子里散步了，这也带动了它们下蛋的频率。奶奶从鸡窝里捡出了六个鸡蛋，其中三个留着一会儿用来炒馅儿，另外三个她小心翼翼地捧在手里，准备去王三爷家换取新鲜的西红柿。

王三爷住在胡同东头，家里有一个蔬菜大棚，我们两家经常有来往，奶奶偶尔就会拿点鸡蛋去跟他换些蔬菜瓜果之类的，虽然初秋的西红柿已经过了收获期，但大棚里依然有几株晚熟的西红柿。奶奶和王三爷聊了几句家常后，便用三个鸡蛋换回了五个红彤彤的西红柿。临走前，奶奶还顺便从大棚边的土里拔了一根大葱，至此，包饺子所需的食材就齐全了。这样的物物交换，在乡村生活中比比皆是，它反映了乡下消费水平低和货币使用率低的特点，人们用最传统的方式解决日常所需。

回到家，奶奶便吩咐我去洗西红柿和大葱，与此同时，她也开始和面。老一辈人和面并没有网上的教程那么复杂，奶奶只要算好中午几个人吃饭，就知道该放多少面粉。奶奶熟练地往面粉里加了一些凉水，用筷子不断搅拌，直到面变得黏乎紧实。之后奶奶再放入一点食用油，防止饺子皮太干，就开始揉面。我看着奶奶揉面的动作，就像洗衣服一样，拉回来搓出去，这样面就变得筋道了。再揉个两三分，把面团盖起来醒几分钟，如此反复三次，就能得到一个特别光滑的面团。

奶奶利用醒面的时间调饺子馅。她把西红柿放在燃气灶的火上稍微烧了一下，放进冷水里泡一泡，皮就轻松剥掉了。她把西红柿撕成小块，双手磕蛋，快速用筷子打散。她又往锅里加了花生油，烧热后倒入葱花。待葱花炒到半白透明时，她倒入搅拌好的鸡蛋开始炒，直至鸡蛋呈现果冻状便盛出。锅里留底油，奶奶将大蒜煸炒出香味后放入西红柿，快速翻炒至半果肉状，加入食盐和少许生抽，撒上一小勺白糖，再加入玉米淀粉来浓缩西红柿汁，最后放入炒好的鸡蛋拌匀，盛出锅晾凉。

馅料准备好后，我们开始包饺子。我负责擀饺子皮，奶奶负责包饺子。一开始，我擀皮的动作有些笨拙，但奶奶耐心地指导我，她手上的皱纹仿佛记录着岁月的故事。慢慢地，我在她的引导下掌握了技巧，成就感油然而生。与奶奶一起包饺子的过程，让我感受到了家的温暖。厨房里弥漫着的香气，让人陶醉。奶奶慈祥的笑容和鼓励的话语，让我更加珍惜这一刻。

不一会儿的功夫，我们娘俩就包好了两盖帘饺子。水烧开后，我们放入饺子开煮，锅里的饺子像一个个胖乎乎娃娃在水里挤来挤去，可爱极了。饺子煮熟的那一刻，香气四溢，我真的迫不及待想要品尝这顿美食。

奶奶和我把一盘盘饺子端到了餐桌上，不久，爷爷也从田里回来了。他满头大汗，却满脸笑容，洗了手便匆匆地来到桌前。这一刻，家的气息在小小的厨房里弥漫开来，温馨而亲切。我们三人围坐在餐桌旁，开始享用这一顿简单却美味的午餐。

我轻轻夹起一只饺子，小心地咬了一口，唯恐汁水溅出，汤汁瞬间充盈在口中，鲜美的味道在舌尖上跳跃，让人回味无穷。我吃到奶奶亲手包的水饺，总能从中品出一种特别的味道——那是幸福的味道，也是爱的味道。

这一刻，我深刻体会到了手工制作饺子的魅力。在这个快节奏的时代，快餐虽然便捷，但却少了那份亲手制作东西的温度和温情。而手工制作的饺子，承载着家人的祝福与期盼，每一口饺子都蕴含着深厚的感情。每当看到奶奶忙碌的身影，听到锅碗瓢盆的交响曲，我都会想起小时候一家人围坐在一起包饺子的温馨场景。这些记忆，如同一串串珍珠，串成了我对家最深的记忆。

老刘

□ 刘超

老刘今儿喝多了。老刘喝多了需要满足两个条件：一是今儿他高兴；二是一起喝酒的都是他喜欢的人。

这几天他一直很高兴。陪他喝酒的是他的妹妹、侄子、女儿、女婿。顺序没错，侄子是老刘家传宗接代的人，在他的心里一直排在两个女儿前边。这样喝酒的环境满足了老刘喝多的所有条件，所以，老刘喝多了。老刘，是我的父亲。

老刘前半生很苦。在一个一贫如洗、弟妹众多的家里，他是老大。奶奶是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，虽然因为革命工作落了一身的病，但在生产队干活儿却从不肯落在别人后边，终于因抵抗力下降手指溃烂无法劳动和做家务。老刘便带着还没有锅台高的大妹妹——我大姐一起劳动，挖野菜、做饭。大姐还小，够不着灶台上的锅，只好蹲到灶台上用野菜加点儿玉米面做饭。老刘长大后上了五年学就正式回家参加劳动，后来当了生产队长，虽然辛苦劳作，一家人却依然食不果腹，直到结婚，老丈人家贴补些。

老刘好面子，不好意思要老丈人家支援的东西。一次雨后我在她娘家揭穿了他家里还有粮食的谎言，姥爷死乞白赖给他自行车上绑了一袋高粱，老刘骑车带我回家途中

因为内心羞赧走神儿在泥沱的桥上摔倒，年幼的我掉下了几米高的大桥，恐高的他毫不犹豫地跳下来，趴到我身上，替我挡下了因高粱口袋被低矮的桥沿绊住稍后才掉下来的自行车，自行车重重地砸到他身上，肩膀流了很多血，我却毫发无伤。若干年后，每当我走过那座桥总会在想，即使没被砸伤，但从几米高的桥上掉下来，干涸的河道里那些参差的石头也应该会令我受伤，但奇怪的是，我竟然连擦伤都没有。

后来，他随建筑队外出打工，直到出嫁后的姑姑帮衬着，再加上他的努力打拼才改善了一家人的生活。虽然老刘救过我，但因为只有农忙和过年才会回家，又总是很严肃地绷着脸，于是，自尊而敏感的我总是绕着他走，记忆里除了招呼他吃饭这件事不得不面对他，除此之外很少和老刘有别的话。虽然他给了我同龄玩伴儿没有的物质生活，我依然和他很疏远。

后来，老刘把他应该给予女儿的疼爱都一股脑儿地给了外孙子。我儿子降生后的一个月，我们一家就搬到了父母家，一来方便他们照顾孩子，二来父亲母亲和妹妹一见不到宝宝就会坐立不安。照顾外孙子的老刘闹了很多笑话，担心有细菌对宝宝不好，他便经常把我母亲的衣

服用开水烫到缩成一团，玩具也经常被煮到变形。

2007年，老刘病了，肺癌。检查结果出来后老刘没有一丝求生的欲望，坚持不做手术。我们把希望寄托在他外孙子上，外孙子是他唯一的软肋。那天晚上，儿子哭着让姥爷做手术，老刘哭了。那是他得病后我们第一次见他哭，也是唯一的一次。手术很成功。我和老妈、妹妹在天津陪了他一个多月，他在医院，我们在外边租房，做饭，探视，轮换着陪床。那段日子一家人互相打气、互相取暖、互相安慰。现在回想起来，只有一句：好不容易！

回到家，他的小女儿带着他开始了漫长的化疗和满世界地找偏方治疗，小女儿也从一个被一家人宠爱的孩子瞬间成了父母和姐姐的依靠。熬过了那段日子，老刘坚持回乡下老家。每天和络绎不绝来找他聊天的伙伴们喝茶、写写字、拉拉二胡，偶尔喝喝酒。他的伙伴有外村比他小几十岁的大夫、有本村比他大几十岁的长辈、有他朋友的孩子、还有我小学的老师。我不知道一天去多少人，只知道给他拿去的茶没有多长时间就需要补给。

他把院儿外种满了各色绿植和蔬菜，满树的樱桃到了成熟的季节谁也不可以摘，

那是给他两个女儿留的；那架黄色的小西红柿是给他的小孙子——他侄子的宝宝留的。他侄子是弟弟的儿子，多年前侄子的降生消解了老刘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”的“大不孝”的罪，也承载了老刘太多的希望。在侄子小时候天天跑网吧不好好上学时，老刘满大街地找，最后把他从网吧带回家，用皮带抽，侄子哇哇大叫，他边抽边哭，可是侄子却不记仇，长大成家后的侄子、侄媳总是买回来他爱吃的海鲜，还偷偷地给他钱。老刘欣慰极了。

老刘前几年又做了两次手术，其中一次还是肺癌。但老刘的生命力很顽强，康复后依然生龙活虎，炎热的夏季，每天中午都会顶着烈日骑着电动车、戴着草帽在乡间转来转去。他胖了，腆着肚子，我们也开始调侃他，他不再严肃着一张脸，而是憨憨地笑笑。老了之后的老刘，可爱了。

老刘喜欢看一家人聚到一起，就像每一次长假，他的两个也也已经年逾花甲的妹妹来家里住，他都会乐得合不拢嘴，连住两晚还不放她们回家，一直说，要多住，要多聚，要常回家看看。我知道，老刘喜欢看我们一家人老的、小的这样和和美美的在一起，吃吃喝喝，玩玩闹闹。因为，这才是他心里家的样子。

我眼中的老潘

□ 董虎彪

“老潘我们是战友，他敬业爱岗，作风干练，素质比我全面。脱下军装换税装，先做学员，后当教员，初心依然没变。处处争好，事事争先，还像当年在陆军学院。”这是我曾经写给老潘的几句打油诗。掐指算来，我跟老潘已经认识25年了，一直打算像模像样地写一写我眼中的老潘，到底应该写点儿啥呢？先说几个我和老潘在一起的片段吧。

一

1992年是老潘入伍的第一年，正赶上部队春季植树。班长在前面扛树根，老潘在



后面扛树梢。路过院里的弹簧门，班长不留神，突然一个趔趄，树根从肩头滑落，重重地砸在了地上，后面的老潘猝不及防，先是强大的惯性致使右头部被树梢重击，继而，弹簧门弹回来，又直接把晕头转向的老潘拍了个后脑勺着地。

“坏了！出人命了！”我们抬着昏迷不醒的老潘，一路小跑直接去了师医院。副院长看了一眼，无奈地摇头：“没救了，瞳孔散了！”这可是一条鲜活的生命啊！不能放弃！立刻转院！救护车把老潘一溜烟儿送到了白求恩医院。那里条件好，医院里新添了CT机。一检查，还好，颅内没有淤血，否则只能开颅。

一直昏迷了七八个小时，老潘才睁开眼。师参谋长凑上去，问老潘：“还认识我不？”“参谋长！”老潘意识恢复了，大伙儿都松了一口气。

彼时他叔是邻团政委，直到二十几天后，参谋长才将这消息告诉了潘政委。老潘出院后，有战友好心地提醒他：“咋没想着评个残呢？”老潘未加思索地说：“能活过来就不错咧！”我向老潘伸出大拇指：“大难不死，必有后福！”老潘挺幽默：“嫌我岁数小，那头儿不收我！”

这件事直到现在我仍心有余悸。

二

老潘在部队多次立功受奖。转业后，在基层，机关都干过，工作上是把好手，生活中也没得挑。一个周六的晚上，我陪老潘去遛弯儿，在小区附近的一处烧烤店前，见一男孩在卖玫瑰花儿。老潘走上前去，关切地问：“几岁啦，热不热？”小男孩儿稚

气未脱，讲话却有板有眼：“老爷爷，我8岁了，我不怕热，我妈说了，把花儿卖完了才能回家！”

“你这花怎么卖？”老潘不会儿化音。“就这三朵儿了，给20块钱就行。”面对头发花白的老潘，男孩的眼神充满期待。

老潘掏出25块钱：“我都买了，你快回家吧！”小男孩儿执拗着不接：“老爷爷，你给多了！”

“拿着吧！多给你5块钱，留着买水喝！”望着小男孩蹦蹦跳跳离去的背影，老潘自言自语：“不留神活成了童话里的老爷爷！”

三

午休时间，老潘想出去理发。我推介绍：“办公室的王众会理，一会儿，咱找他给理理！”

“他会？”老潘有些怀疑。

“是啊！这些日子，我都是找他理！”王众是硕士，聪明着哩。

我留的是光头，好理。老潘的头发又硬又密，理起来不但麻烦，也需要手艺。一边理，老潘一边问：“王众，以前你学过理发呀？”

王众这孩子实诚，说话不拐弯儿：“没学过，有一回，也是头发忒长了，懒得去外面理，就在办公室里自己对着镜子解决了。”老潘一听，翻眼看我，我没搭话。

终于交了活儿，老潘清了清嗓子，想张嘴说“谢谢”，却是王众先开了口：“潘处，谢谢你找我理发！”

待王众走远，老潘晃动着脑袋，对着镜

子左照右照：“王众咋还谢谢我？这是拿我练手呢呀！”

四

参加单位的培训，不让带手机入场。因为疏忽，又忘记了自带水杯，开课后，我始觉口干舌燥。怎么办？正急得抓耳挠腮，一位小同事竟然将我的水杯送进了会场。我一下子被惊到了，也暖到了。这次培训的具体组织者是老潘。培训结束后，我好奇地问：“是谁让人给我送的水杯呀？”老潘呵呵一笑：“是我呗！看你没带杯子，怕你口渴。”望着友善的老潘，一股暖流从心底涌出：一杯子，一辈子！

五

好不容易，儿子恋爱了。对儿子的选择，我向尊重和支持。可能是更年期的缘故吧，老伴儿却反对，那段时间，儿子痛不欲生苦不堪言。我除了用苍白的语言安慰儿子“别着急，时间能治愈一切”，实在也拿不出说服老伴的奏效办法。后来我便把儿子的苦恼，我的无奈和老伴儿的态度一股脑儿倒给了老潘。他主动请缨热心相助：“中午我陪你回家，劝劝嫂子！”那感情好！一进家门，老伴儿正在厨房做饭，老潘“嫂子长嫂子短”地叫着，动之以情，晓之以理，现身说法，一顿饭的功夫，老伴儿居然被他说动了。儿子儿媳领结婚证的那天，我告诉两个孩子说：“你们能走到今天，一定得记着感谢潘叔叔！”

老潘，大名潘献斌，安徽人。在我眼里，老潘不仅仅是过去的战友，今天的同事，更是一个值得信赖的好人！